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「護理研究成果應用競賽」獎勵辦法

90/07/06 第5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96/11/03 第7屆第3次理監事會通過
99/04/24 第8屆第1次理監事會通過
100/04/16 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102/04/20 第9屆第1次理監事會通過
103/04/19 第9屆第6次理監事會通過
106/04/15 第10屆第5次理監事會通過
110/08/21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會通過
114/04/26 第13屆第1次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護理人員積極參與研究，並促進研究成果應用於實務改善，以表揚優良研究成果、提升護理專業發展，特舉辦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活動。為確保活動之公平與公正、公開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研究成果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。
- 二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若有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則採第一排序者為申請人。
- 三、護理研究成果以三年內已刊登之學術研究論文為限，每人每年最多以一篇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服務機構推薦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依本會公告日期辦理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

由智慧護理委員會遴聘本會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採初審、複審與評定三階段審查機制，評選優良作品。經決選通過之作品，將安排公開發表及表揚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本競賽設置護理研究成果獎，分為前三名及佳作五名。
- 二、各獎項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金獎：獎金 6 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銀獎：獎金 4 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銅獎：獎金 2 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四) 優良：每件獎金 1 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及表揚。

三、評審結果將於成果發表會頒獎表揚，發表會之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研究成果應用競賽」施行細則

90/05/02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96/10/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0/03/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3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5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7/04/1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8/07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9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0/03/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0/08/04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2/03/3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4/04/26 智慧護理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護理人員積極參與研究，並促進研究成果應用於實務改善，對於具優良研究成果及提升護理專業發展者給予獎勵，特訂定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

以臨床實務為主，包括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、護理人員的權益與福祉、護理品質及安全服務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專業照護能力、護理政策發展、護理教育與訓練及其他護理相關研究。

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

- 一、申請者姓名
- 二、論文題目
- 三、推薦機構/學校
- 四、服務單位
- 五、職稱
- 六、申請日期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申請，請將參賽作品，包含論文、護理研究成果應用摘述、申請資料表及承諾書，以附件方式 PDF 檔上傳。

第五條 評分標準：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創新性 | 佔 30 分 |
| 二、實用性 | 佔 35 分 |
| 三、推廣性 | 佔 35 分 |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為達審查一致性與公平性，審查委員先經一致性共識後，再行案件審查。審查分初審、複審與評定。

一、初審：

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研究成果組成員組成，視需

要跨組成員加入；審查委員至多 10 位。每案 2 人評審，依評分結果擇優進入複審(通過率 $50\pm 3\%$)。

二、複審：

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研究成果組成員、外聘專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數名，評審委員至多 7 位。每案 2 人評審，依評分結果擇優進入評定(整體通過率 $20\pm 3\%$)。

三、評分作業原則：

1. 初審：

(1) 所有作品以審查委員評分之排序進行評比，排序均值低者為勝。

(2) 若排序平均相同，則以原始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：

(1) 同一作品若兩位評分落差達 20 分（含）以上，應增聘第三位委員補評。

(2) 三位評審之分數將採用標準化計分（Z-score）後進行加權平均，以調整個別評分差異，確保公平性。

3. 歷年依據參賽件數、預定得獎件數，及通過率，規劃適切的初審與複審篩選比例，以兼顧公平性與審查效率。

四、評定：

彙整所有評分並確認初審與複審之評選結果，由智慧護理委員會召開評定會議，並將提報理監事會備查。

第七條 其他：

細則第二至五隨報名資訊公告檢附會員周知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智慧護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